

2025 年度
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局(汇总)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24
一、收支预算总表.....	2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3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3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6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40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4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4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42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退役军人服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全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全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制定地名工作规划；推行地名的标准化、规范化，查处违法违规使用地名行为；指导、设置地名标志，检查、监督、管理地名标志的使用；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全县的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管理以及全县行政区域内边界争议的调整和争议调处。

(三)负责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办理全县国内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落实殡葬管理政策，规范殡葬管理服务，推进殡葬改革。

(四)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制定全县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实施养老、失业、工伤、退役军人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实施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行政管理和监督。负责落实最低生活

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落实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包括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相关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 and 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五)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参与拟订全县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人才政策。负责人才引进、培养，参与人才管理工作。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及优秀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六)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实施办法，指导全县人力资源市场建设，建设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七)负责全县就业促进工作，拟定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措施，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综合管理技工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拟定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

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拟定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分配政策，建立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九)统筹拟定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办法，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组织实施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制度，承担劳动用工备案、劳动标准实施。组织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依法行使人力资源市场和劳动保障监督检查职权，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有关单位开展劳动者维权工作，查处和督办有关重大案件，指导和监督全县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组织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综合管理和指导全县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依法制定相关政策和实施细则。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受理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的举报、投诉；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十)负责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组织实施工作，综合管

理职称工作，完善职业资格制度，拟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拟定并实施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流动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有关政策。

(十一)负责全县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工作，拟定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荣誉制度、政府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县政府奖励制度草案，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政府绩效考核。负责我县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会同有关部门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十三)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依规依法拟定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抗战人员优待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县双拥共建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事务。

(十四)负责我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负责调查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等工作。

(十六)负责伤病残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制定有关

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十七)负责我县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全省、全市、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

(十八)负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九)负责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二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办县人民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人事任免有关事项。

(二十一)完成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包括5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1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建宁县社会福利中心
3	建宁县救助站
4	建宁县殡仪馆

5	建宁县婚姻登记中心
6	建宁县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7	建宁县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8	建宁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中心
9	建宁县社会保险中心
10	建宁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11	建宁县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12	建宁县劳动就业中心
13	建宁县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4	建宁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中心
15	建宁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6	建宁县双拥工作事务中心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三明、建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全面深化民政改革，健全完善政策制度体系、服务保障体系、监督管理体系、社会参与体系，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着力提升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社会治理工作水平，办好为民实事，增进民生福祉，为建宁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奋勇争先贡献民政力量。以省人社厅“10+3”重点工作项目为抓手，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全力以赴优服务、惠民生、促发展，持续稳就业、育人才、防风险、促和谐，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为

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全国、全省、全市退役军人工作会议精神，对标“五好”、“两让”等重要要求，大力推行“精准服务工作法”，以持续深化“我为老兵办实事”“我为部队办实事”活动为抓手，稳中求进、开拓创新、奋勇争先、真抓实干，推动全县退役军人工作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全面领导深化政治机关建设。健全“第一议题”制度，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回头看”工作机制，推进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民政部工作要求落地见效，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持续抓好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更好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在县委“四抓四促”行动牵引下，进一步激发干事创业的政治担当，以高质量党建工作引领保障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从严管党治党。全面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贯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再抓两年的部署要求，横纵协同推动殡葬、慈善、养老、救助等方面专项整治向纵深挺进，以小切口切入，实打实办

好民生实事，让群众对整治效果有感可及。加强民政队伍建设。加强民政干部队伍建设，鲜明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分级分类开展培训，强化平时考核结果运用，加大优秀年轻干部使用力度，持续优化干部队伍梯次配备。加大民政领域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落实培育、使用、评价、激励等制度机制，改善民政专业人才发展的政策环境、行业环境、社会环境。

(二)推进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动建设“福享乐龄”老年友好型社会。落实2025年度县老龄委实事清单，完成调整组建老龄委工作。开展2025年度老年人生活状况专项调查。扩大老年友好型社区覆盖面。探索老年人意定监护实施机制。开展全省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试点。做好用身份证替代老年优待证相关工作。积极发展老年教育，推进老年人办实事项目。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加快构建“福见康养”幸福养老服务体系。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完善养老服务政策体系，持续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制度，落实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等群体集中照护服务、养老机构预收费监管等配套政策措施。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促进养老服务消费。扩大养老服务供给，推进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加强护理型床位建设，提升机构护理服务能力。有序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稳步推进城乡养老服务扩面提质增效。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积极参与全省养老服务提质增效业务培训班和养老院长培训班、全省养老

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等活动。深化巩固“点题整治”成果，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扎实开展养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三）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促进“福暖救助”提质增效。健全城乡统筹、分层分类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扶体系，开展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工作。推动防止返贫帮扶政策与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政策衔接并轨。落实与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加强省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应用，进一步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健全监测预警指标体系，拓展平台功能应用。扎实开展社会救助创新实践活动。深化社会救助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进一步优化社会救助服务。

（四）完善社会福利制度提升“福佑蓓蕾”工作水平。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自然增长机制。持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做好拥军支前工作，推动建宁双拥品牌发展。大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协助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工作成果。巩固建宁县与福州海警“建宁号”结对共建成果，理清研学、疗养等合作共建思路，着力以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和沿海海洋文化融合拓展，将有建宁特色的“山海文化”双拥共建品牌做大做强。持续深化“我为部队办实事”活动，建立“我为部队办实事”活动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军人权益保障，确保

相关法规政策落实到位，加强随军家属安置就业保障和随军子女教育等优待工作，动员全社会资源和力量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解决好官兵后顾之忧。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困境儿童关爱服务等项目。创新实践“儿童福利+慈善”工作模式。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提升信息化、精准化管理水平。落实加强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工作的意见。深入实施“精康融合行动”，推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质增效。

(五)优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推进殡葬改革。深入开展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全面落实“一系统一整治清单”。深入推进减项降费优服务工作，规范殡葬服务行为。推动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快推进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推动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对户籍人口减免普惠政策县域全覆盖。稳妥推动经营性殡葬服务机构回归公益属性。优化“福遇良缘”服务。持续推动完善婚姻登记机关婚姻家庭辅导室、结婚登记颁证室功能设置，广泛开展婚姻家庭辅导和结婚登记颁证服务。持续升级婚姻登记管理系统，完善婚姻登记电子档案，推进实施“全国通办”。探索“婚姻服务+”发展模式，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集体婚礼（颁证）点。提升“福地有福”影响力。深入贯彻落实《地名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加大地名文化保护宣传力度，深入推进“乡村著名行动”，加强地名文化遗产传承保护，挖掘整理乡村地名文化，建立乡村地名保护名录。

(六)健全社会治理制度机制。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开展县域行政区划调研，指导符合条件的乡镇审慎稳妥开展行政区划优化调整。组织开展县乡两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认真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持续推进平安边界创建，加强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与利用。彰显“福联万社”积极作为。强化党建引领，落实社会组织党建协同职责，推进落实“六同步”“两纳入”。扎实开展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加强名称审核、业务范围审定。清理“僵尸型”社会组织，依法督促社会组织按期换届，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规范化建设。清理优化社会组织评比表彰，精简规范社会组织举办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深化社会组织收费行为监管。实施社会服务机构监管效能提升行动，强化社会服务机构监管，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常态化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隐患。弘扬“福行乐善”慈善文化。宣传贯彻落实慈善法及相关配套政策规定，探索建立慈善工作综合监管机制。强化慈善组织监督管理，加大对慈善组织年度报告、双随机抽查、专项审计等审查力度，深入开展慈善组织有关整治专项行动，持续实施“阳光慈善”工程。支持发展慈善信托、社区慈善等。落实慈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挖掘树立慈善典型，开展第十个“中华慈善日”暨第五个“福建慈善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积极弘扬慈善文化，培育公众慈善意识。

(七)创新抓实福建特色民政工作。加大“福润红土”扶

建力度。统筹抓好老区苏区扶持政策、乡村振兴发展政策在民政领域的衔接落实。推进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发展，补助一批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特色优势产业、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做好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孀的优待管理工作。做好未列入革命文物不可移动红色文化遗存认定、管理、保护、利用等相关工作。发挥红色文化的教育引领作用，多角度宣传老区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在全社会营造了解老区、关心老区、支持老区的良好氛围。

(八) 筑牢民政事业发展基础。强化全面深化民政改革保障支撑。认真开展“十四五”规划终期评估。深化民政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数据最多采一次”改革。加强民政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培树民政行业先进典型，讲好民政故事，打造民政“福”文化品牌。做好民政领域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工作。

(九) 强化就业优先战略，就业工作稳中求进。建立健全就业政策。强化就业优先政策，聚焦我县重点产业链，发挥“链主”企业作用，建立“产业就业共同体”，带动更多高质量就业。确保城镇新增就业 320 人、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80 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80 人。聚焦重点群体就业。优化毕业生供需智能匹配应用场景（“10+3”重点项目），完善毕业生就业全链条运行服务。积极参与“书记市长送岗留才进校园”活动、“入企探岗职业体验”行动，继续落实联系覆盖率、需求掌握率“两个 100%”。全年招募“三支一

扶”高校毕业生 25 名。巩固脱贫成果，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百分百实现就业。发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作用，对无法实现自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公益性岗位兜底就业，对零就业家庭及时清零。持续开展“创享三明·人社在行动”创业服务主题活动，打响“马兰花创业培训”三明品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0 万元以上。大力培育、扶持创业典型，激励创业者投身创业，培育优秀创业创新典型 10 个以上。全年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29 场以上，为劳动者提供充分就业岗位。发挥好零工市场作用，推动零工平台向乡村一线延伸，建设零工驿站或家门口就业服务站。进一步加强劳务品牌建设，积极打造特色劳务品牌。配合做好“2025 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围绕省人社厅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评价试点工作（“10+3”重点项目），持续开展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提升行动。

（十）深入推进制度改革，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突出抓好延迟退休制度运行。有序衔接弹性退休、病残津贴、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等政策，统一政策解读，积极反馈实施过程中的难点、堵点，持续加强业务培训，加紧加密形势研判、舆情监测，全面排查各类风险，分级分类预警处置突发事件，确保改革达到预期目标。着力提升社会保险参保护面。多渠道、多方式进行政策宣传，重点引导农民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 45 周岁以下有缴费能力的城居保参保对象参加

或接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充分利用选择性参保比对数据，引导企业规范缴费，推广福州、漳州扩面特色经验做法，不断优化参保结构，力争完成全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任务。持续提升社保待遇最低标准。贯彻落实企业、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落实困难群体代缴政策，坚守保发放底线，确保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积极打造社会保险便民服务。拓展社保卡“一卡通”便民服务应用场景（“10+3”重点项目），推进社保卡人社领域全流程用卡。积极推动“社银”合作就近办，将每一项“就近办”服务落到实处，实现好办易办、便民利民。实施社保“暖心服务”巩固提升行动，深化社保业务网上办、就近办、静默办、智能办、全省通办。全面推行社保规划个性化服务，加大政策宣传，提供精细化服务，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积极配合做好“县级办理市级鉴定”模式探索建立，实现“劳鉴便民化，群众少跑腿”。探索建立“工伤案件提醒”制度，对工伤案件频发单位发放“提醒函”。根据省上统一部署，落实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确认工作。全面加强社保基金安全监管。持续筑牢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防控体系强化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提高基金监管效能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筑牢基金安全思想防线。督促落实社保基金风险防控要求，加强非现场监督、要情管理，深化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确保基金安全

有效运行。

(十一)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拓宽招才引智渠道。持续做好招才引育工作打响“扬帆绿都·圆梦三明”人才招引品牌，引导高校毕业生特别是建宁籍学子回乡就业，全力以赴帮助我县招引各类人才持续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确保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规范经营。进一步深化沪明对口合作、泉明山海协作，扎实做好人社领域项目谋划、资金争取工作，持续在劳务对接协作、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深化专家人才交流合作、技能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引领高层次人才发展。进一步深化开展“百名专家联百企”活动，组织上海市和省内专家到我县开展人才智力服务。配合省人社厅开展“智惠八闽”专家服务乡村振兴活动，推进各级专家与我市基层企事业单位开展智力对接。组织开展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省级人选、“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国家、省人才项目选拔推荐，力争有更多对象入选。加强人才聚集平台建设，组织好各类人才平台的申报。积极参加在泉州市举办的第积极参加“凝心交融”联谊交流活动，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帮助西藏籍干部了解三明、融入三明。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匠心技能”职业技能培训体系（“10+3”重点项目），开展产业链技能提升行动，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400人次，开展“万名学子强技能”行动，开展应届高校毕业生职业（工种）技能培训，提升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开展家政服务业从业人员职业化水平提升行动

（“10+3”重点项目），积极参加各类技能竞赛。持续做优企业人才服务。围绕我县特色产业开展“人才政策进千企”活动，帮助重点企业用好人才政策，引进急需人才。积极组织建宁企业参加“明商入海”企业管理培训项目，组织建宁重点企业高管到上海培训，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开展民企职称评审“直通车”服务，重点从“到哪里评、评什么、怎么评”三大核心问题入手，构建全方位服务体系，推动民营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工资福利待遇监管。改革完善体现岗位绩效和事业单位性质及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不断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水平调整核定机制，充分发挥薪酬制度保障激励功能。建立以健康为导向的薪酬分配制度加强对医院内部薪酬分配的指导监督，推动薪酬分配更合理科学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保障各级各类教师工资待遇。规范评比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管理。充分发挥表彰奖励工作导向和“指挥棒”作用，推动及时奖励政策更好落地。进一步巩固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清理结果，紧盯人社部举报平台线索，及时做好清理工作。大力弘扬先进典型，对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奖励对象等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树立争创一流、争先进位的干事创业氛围。

（十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完善社会治理体系。扎实抓好根治欠薪工作。打响“安薪三明”品牌，探索将政府项目、国企项目提级监管，重点督促项目建设单位落实工程款支付

担保和每月向工资专户拨付劳务费，源头预防欠薪问题。全面畅通维权渠道，全面推开“96333”欠薪投诉专线，做到有诉必应、接诉即办。大力推广“福建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实现项目全覆盖、功能全运行。强化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创新推广厦门“四个一”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模式（“10+3”重点项目），发挥县级“新业态劳动者权益服务中心”作用。开展“上门服务”“定期体检”，指导企业依法用工。加强工资宏观指导调控，推动做好国企薪酬制度改革、年度薪酬调查、劳动派遣公司监管以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等工作。着力提高城乡居民收入，力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4%。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延伸拓展“仲裁+X”协作机制，凝聚多元纠纷化解合力健全多元化解机制。持续推进智慧仲裁系统、“互联网+调解”等平台应用，提高案件办理质效，确保年度仲裁结案率、调解成功率、仲裁终结率分别达93.5%、65%、70%以上。

（十三）聚焦窗口服务质效，提升人社服务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质效。配合做好社保一体化平台数字应用全景图（“10+3”重点项目），提升业务经办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围绕“放管服”改革，深化创新人社服务模式，推进关联事项集成办、异地事项跨域办、政策服务免申办。加强窗口人员业务培训，落实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工作，做到审批件无差评、零投诉，满意率100%。扎实推进“高效办成一件

事”提质增效，实现人社公共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网办、智能联办。配合做好省厅“数字人社”社保一体化平台上线运行工作，进一步推动社保一体化平台建设，提升经办服务管理信息化水平。强化系统行风建设。常态化开展行风督查、局长走流程、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巩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成效，推动营商环境各项任务全面落地。持续推进法治人社建设，推进“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提高人社系统规范执法、依法行政能力。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牢把握正确、典型宣传，及时向社会各界充分展示人社工作动态、阶段成果和实际成效，努力“讲好人社故事、唱响人社声音”。盯牢安全生产建设。紧盯人社安全生产关键环节，着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全面开展风险排查，抓细抓实各项工作，确保制度贯彻到位、责任压实到位、教育宣讲到位。统筹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等安全、信访维稳、纠纷化解，早识别、早预警、早处置，及时动态清零，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

(十四)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发挥人社先锋模范作用。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立足人社职能、体现人社特色、彰显人社担当的学习教育，坚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纠治“四风”，持续为基层减负，继承发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等优良传统，坚决纠治、整治影响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问题以及群众

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着力完善重点领域行政权力的监督制约机制，推动反腐败斗争纵深推进，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聚力干部素质提升。坚持以学促干，将岗位技能练兵比武等活动作为提升党员干部综合能力素质的重要载体，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

（十五）搭建就业创业平台，切实把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好。严格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精神，及时办理军转干部、复员干部、退役士兵报到接收、关系转接等手续，落实安置岗位。抓好就业创业政策落实，积极推行“培训+就业”模式，加大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力度，常态化开展就业岗位推荐、就业困难帮扶等活动，助力退役士兵高质量充分就业。积极推广“拥军贷”，对中行、农行、工行、刺桐红银行的“拥军贷”政策进行宣传，推荐给有需要的退役军人，为退役军人和军属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完善服务保障体系，切实把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好。进一步抓好乡（镇）、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规范化建设，持续提升“五有”水平，特别是针对较薄弱的基层服务站，加强业务指导。深化结对共建工作，以“星级”服务站为标准，以强带弱，双向互促，争取更多服务站达到“四星”“五星”标准。积极建立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在银行、高速公

路、保险公司、中石油等建好用好特色退役军人服务站，努力拓展服务范围，持续提升服务水平。在全面落实好退役军人各项优待抚恤政策的基础上，以拓展优待证应用场景为工作抓手，主动争取县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的支持配合，组织开展“百企千店暖兵心”活动，引导拥军企业和各类门店（包括住宿、餐饮、商超、加油站、修车店、医疗保健等）广泛参与，对持证人员给予优先优待优惠，进一步浓厚尊崇军人职业、尊重退役军人的社会氛围。对全县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全面摸底排查，把其中的抗美援朝老兵、二等功以上功臣、特困参战老兵、特困烈士遗属列为优抚工作“重中之重”，发动社会力量进行结对帮扶，组织基层服务站工作人员和“火箭”志愿服务队人员开展结对服务。

（十六）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切实把退役军人教育管理好。持续深化“我与老兵面对面”常态化宣讲活动，利用春节走访慰问、“八一”座谈会等时机，与老兵面对面开展宣讲，逐步实现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全员化、全覆盖。组成由参战老兵、退役军人创业优秀代表、兵支书等组成的老兵宣讲团，开展宣讲进学校、进社区活动。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加强典型选树，继续挖掘本县优秀的退役军人典型，与融媒体合作开展宣传，以先进典型引导退役军人奋勇争先。积极探索“思政引领+困难帮扶”“思政引领+信访稳定”“思政引领+英烈褒扬”工作模式，促进思政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融合发展，进一步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

针对性和实效性。持续开展光荣牌悬挂、立功受奖报喜、退伍返乡欢迎、节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先进典型载入地方志等工作。推进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将烈士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作为一项长期的政治任务抓实抓细抓好，把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好，日常维护保持好，红色氛围营造好，充分发挥烈士纪念设施的教育效能。大力弘扬英烈精神，开展国防教育，清明开展“清明祭英烈活动”，在9月30日举办烈士纪念日活动。

(十七)积极引导，切实把退役军人作用发挥好。引导更多退役军人返乡入乡，参与乡村振兴、基层治理等工作。利用建档立卡系统，挖掘优秀退役军人，摸清底数，为明年的村（社区）“两委”换届输出人才，推动更多优秀退役军人进入“两委”班子，培育壮大“兵支书”队伍。持续推进“兵教师”工作，引导退役军人参加教师资格证考试专项培训力度，促进优秀退役军人走进中小学任教。推动县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志愿服务系统信息。持续打造“火箭救援”志愿服务品牌，充分发挥建宁火箭救援队对退役军人的正向引领的标杆作用和展示风采的平台作用。

(十八)认真落实各项政策，切实把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好。做好各类抚恤优待金发放，落实自然增长机制；广泛开展“关爱功臣”活动，继续扩面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免广电收视费；做好入伍征兵优抚政策宣传；精准做好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工作，常态化做好优待证申领发放。

坚持分类施策、精准服务、依法处置，发挥乡（镇）和村（居）退役军人服务站“前哨”作用，及时掌握退役军人动态，妥善做好思想疏导、政策解释等工作，做到防范在先、化解在小。加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法治化，推进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和建设，切实维护合法权益，促进矛盾问题化解。

（十九）做好拥军支前工作，推动建宁双拥品牌发展。大力开展双拥共建活动，协助市巩固提升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工作成果。巩固建宁县与福州海警“建宁号”结对共建成果，理清研学、疗养等合作共建思路，着力以革命老区红色文化和沿海海洋文化融合拓展，将有建宁特色的“山海文化”双拥共建品牌做大做强。持续深化“我为部队办实事”活动，建立“我为部队办实事”活动长效机制。进一步加强军人权益保障，确保相关法规政策落实到位，加强随军家属安置就业保障和随军子女教育等优待工作，动员全社会资源和力量开展拥军优属活动，解决好官兵后顾之忧。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9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2.47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16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195.03	支出合计	4195.03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195.03	4195.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0.61	1090.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69	124.6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1	128.4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88	11.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6.00	45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5.00	21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6	66.1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0	11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195.03	1553.51	2641.52	0.00	0.00	0.00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0.61	1052.07	38.54	0.00	0.00	0.00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	0.00	2.1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69	124.6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1	128.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0	64.2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88	0.00	11.88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6.00	0.00	456.00	0.00	0.00	0.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	1.58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5.00	0.00	2125.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6	66.1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0	116.40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95.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12.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66.16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16.4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195.03	支出合计	4195.0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95.03	1553.51	2641.52
2080101	行政运行	1090.61	1052.07	38.54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	0.00	2.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69	124.6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1	128.4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0	64.2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88	0.00	11.8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6.00	0.00	456.00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	1.58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5.00	0.00	2125.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6.16	66.1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40	116.40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95.0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6.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9.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553.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46.78
30101	基本工资	344.84
30102	津贴补贴	69.14
30103	奖金	525.6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3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8.4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4.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1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40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10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63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4.69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5.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5.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收入预算为4195.03万元，比上年增加4195.0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编制改革，25年合并成立为新单位，上年无数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195.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195.03万元，比上年增加4195.03万元，主要原因是因机构编制改革，25年合并成立为新单位，上年无数据。其中：基本支出1553.51万元、项目支出2641.52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195.03万元，比上年增加4195.0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编制改革，25年合并成立为新单位，上年无数据。按照党中央、

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三公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民政和人社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101-行政运行 1090.61 万元。主要用于用于局机关及下属各事业单位核算工资福利、日常业务开支的水电费、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

(二) 2080107-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8.00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社会保险业务支出。

(三)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10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四)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24.69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五)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8.4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4.20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职业年金支出支出。

(七)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1.88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八)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56.00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

(九) 2082702-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1.58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伤保险缴费支出。

(十)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5.00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十一)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6.1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十二)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6.40 万元。主要用于核算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53.5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493.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0.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5.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编制改革，25 年合并成立为新单位，上年无数据。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车改后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 年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本部门无项目绩效目标表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0.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1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编制改革，25 年合并成立为新单位，上年无数据。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5.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建宁县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